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 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7年5月31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数码”）与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角”）的原股东郝峻晟、朱丽英（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签订协议，以现金10,800万元受让价格收购上海云角30%的股权。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计25,200万元人民币的受让价格收购上海云角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收购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云角的股权比例为1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郝峻晟、朱丽英应将上海云角5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神州数码的股票。

二、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郝峻晟、朱丽英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股票合计5,877,370股，超过其承诺购买金额的50%。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关于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BJA10155）》。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业绩实现数1,362.51万元，业绩承诺达成114%。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云角实现2017年承诺净利润，已购股份中的12%可解除锁定。因股权转让方购买本公司股票期限尚未结束，根据上海云角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公司决定将郝峻晟和朱丽英购买股票的金额的12%予以豁免。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各股权转让方的通知，表示其已履行完毕购买神州数码股票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峻晟、朱丽英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股票合计10,173,17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购买股份数量	股份占比
郝峻晟	5,803,700	0.89%
朱丽英	4,369,470	0.67%
合计	10,173,170	1.56%

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限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